

時代法律事務所

INTEGRATION LAW OFFICES

聲明稿

本所受泉源診所江守山醫師之委託，對於該診所遭不明人士於網路上設立假冒「宇丰玄診所」之網站事，特代為發表聲明如下：

一、該網站擅自使用與泉源診所相似之名稱、地址及其他資訊，已嚴重影響該診所之商譽及社會大眾權益，該網站非**泉源診所**、**宇丰玄股份有限公司**或**江守山醫師**官方網站，社會大眾切勿受騙。

二、泉源診所江守山醫師已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重慶北路派出所報案（案件編號：Z114029AWDQ1CAX）。

三、設立假冒網站之行為涉及刑法第 210 條（偽造文書罪）、商標法第 68 條（商標侵害）、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不實廣告），請行為人切勿自誤，以免訟累。

提醒社會大眾

一、泉源診所唯一官方網站為：[\[https://www.e-sightecp.com/\]](https://www.e-sightecp.com/)，請勿於任何非官方網站提供個資或進行金錢交易。

二、泉源診所已向 Google 及相關平台 申請下架該假冒網站，並將持續追蹤。

三、若發現可疑網站，請立即聯繫泉源診所，以確保您的權益。

時代法律事務所 林美倫律師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